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中心、所) **(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二、院、博雅學部 **(以下簡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院級**依本辦法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級**依本辦法訂定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級教評會、系務會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設專班、學位學程得比照系級組設教評會。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級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必要時得就前項審議事項，依相關法規另訂各**系級**之審議規定，經系級教評會、系務會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除專(兼)任教師之續聘案及借調案逕送人事室發聘及處理外，其餘送校教評會審議。

院級單位必要時得就前項審議事項，依相關法規另訂院級單位之審議規定，經院級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校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項。
- 三、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交議事項。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五條之一 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亦同。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採三級三審制，但下列審議事項採院級、校二級二審制：

- 一、院設專班、學位學程未組設教評會者，其專兼任教師之聘審等事宜。
- 二、素有名望之資深學者之聘任。
- 三、院級所聘師資聘審等事宜。

第七條 各系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為各系**級**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各系**級**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級**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

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系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系級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提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學部長)轉校長核聘。

系級教評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系級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請院長(學部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院級院長(學部長)、系級主任(所長)擔任之。

院級教評會分別由院級院長(學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推選委員由專任教授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級單位並得視特殊情形另訂推選委員之教師資格。其推選方式由院級單位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院級單位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院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院級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聘。

院級教評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院級單位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九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

二、推選委員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校全體教師就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每票圈選至多九人)投票選出。院級單位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推選委員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補足委員數。

如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或委員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擔任。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校級著作送審事項由學術副校長室兼辦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其組成、出席、通過人數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各級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同級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及經各級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

辦理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時，經核准於學年度中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不得列為候選人，當選為推選委員後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專任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2年6月13日及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21日台審字第0920155181號函核備

94年9月30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7日台學審字第0940137098號函核定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